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4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5号），针对关注函提出的事项，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1. 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对股价异动情况关注与核实，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进行书面问询并获得书面回复。

2022年8月8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何金明、股东张政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工作均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超市经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函询并获得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的股权变动事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2022年11月4日，控股股东根据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万股（占总股本20%）流通股股票办结质押登记手续。融资总额3亿元，股票质押担保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起，2022年12月10日止，为期40天。2022年12月12日，控股股东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融资业务还款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计划和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届时公司控股股东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自2022年12月6日至今，公司未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现场调研。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多以电话沟通的形式和投资者平台提问的方式对公司给予了关注。投资者平台上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与疫情相关的复产复工情况、抗疫药品销售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双十二促销活动、公司跨境商品业务、向公司了解是否发展有一些新业务等相关情况。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电话关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股权转让事宜进度情况。公司证券部均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妥善的回复，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公司证券部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股票交易自查通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自身及直系亲属在股价异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进行自查，并书面签字确认回复《股票交易自查回函》，确保核查结果真实准确。根据《股票交易自查回函》显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提示，提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特此回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3人，代表股份221,426,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4,04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4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67,38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67,38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67,38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7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612%；反对5,2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8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7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612%；反对5,2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8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4,041,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6%。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2 审议通过了《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7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612%；反对5,2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7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612%；反对5,2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4,041,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6%。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6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54%；反对4,7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87%；弃权3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26,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4930%；反对4,7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950%；弃权3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2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杨亮、白曦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8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旺投资"）、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旺"）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持股5%以上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灵兵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中平、虞晓春、李安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薛元潮之母吕玲娣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9.9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等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薛元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2,185.20	24.28%	2025/11/18	2026/5/18
薛雅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	502.27	5.58%	2025/11/18	2026/5/18
江灵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1,050.80	11.68%	2025/11/18	2026/5/18
同旺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4.55	11.16%	2025/11/18	2026/5/18
杭州乐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94.68	7.72%	2025/11/18	2026/5/18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原间接持股股份额锁定到期日	现间接持股股份额锁定到期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薛元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411.62	4.57%	同旺投资	2025/11/18	2026/5/18
吕玲娣	实际控制人之母	200.91	2.23%	同旺投资	2025/11/18	2026/5/18
张中平	财务总监	120.55	1.34%	同旺投资	2023/11/18	2024/5/18
李安	董事	60.47	0.67%	同旺投资	2023/11/18	2024/5/18
虞晓春	董事、常务副总裁	32.55	0.36%	同旺投资	2023/11/18	2024/5/18
薛元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663.98	7.38%	杭州乐旺	2025/11/18	2026/5/1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2-04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将就投资者关心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4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215-1号）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700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其在（2021）京02执700号之二中执行对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7,651,000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和2021年第一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

●目前，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63），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其持有的公司137,651,000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215-1号）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700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上述137,651,000股股票及2019年第一次640,121,469份、2020年第一次640,121,469份和2021年第一次137,651,000份红利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37,65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0%
解冻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1,028,236,055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028,236,05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7%

如上表所示，本次解除后，隆鑫控股仍存在被其他方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2-045），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2-05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陆家嘴（股票代码：600663）于2022年12月16日及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完整阅读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陆家嘴（股票代码：600663）于2022年12月16日及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陆家嘴（股票代码：600663）于2022年12月16日及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12月19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2.10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7.69亿元，同比下降1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亿元，同比下降54.9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已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完整阅读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和制订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0018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05651055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月 20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C栋二层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947,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947,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63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彦军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34,534	99.7119	213,000	0.28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34,534	99.7119	213,000	0.28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34,534	99.7119	213,000	0.28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34,534	99.7119	213,000	0.28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08,296	96.2108	213,000	3.7892	0	0.0000
2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08,296	96.2108	213,000	3.7892	0	0.0000
3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408,296	96.2108	213,000	3.7892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408,296	96.2108	213,000	3.78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洪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